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金融科技資訊安全政策

1. 目的

為推動公司所屬各事業部（BU）對外公開服務網站以及共用資訊系統(以下統稱資訊系統)的安全管理，以保障本公司、各事業單位以及客戶權益，特訂定本政策以做為相關辦法、作業之原則性指導方針。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之範圍如下所述：

- 2.1. 「各事業部（BU）」，指本公司所屬之各事業單位。
- 2.2. 「公開服務網站」係指使用正式申請的域名所建置之網站，可以從 Internet 瀏覽或操作，被其它公開服務網站所連結，或可被公開搜尋引擎所列示者均屬之。
- 2.4. 「共用資訊系統」，指由資訊管理處所提供之資訊系統均屬之。

3. 權責

本政策由資訊管理處撰擬，經資訊管理處主管審核，總經理簽核後發行，修改變更時亦同。

4. 內容

本政策之資訊系統為達有效率地協助營運作業，強化內部營運管理，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頁次
精誠金融科技資訊安全政策	2	IT-P01	1/3

並提供客戶可靠優質的專業服務，以確保資訊系統能正常且安全的運行，各資訊系統的負責單位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之資訊安全規範。

因應各業務單位不同的服務特性及需求，特將本政策的資訊安全策略考量區分為「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與「未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需依循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兩部份：

(一). 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者：

指已導入 ISO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或相關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的單位或系統，若該標準的要求即已滿足現行法令及公司資訊安全規範，則該單位可依自訂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執行，即可滿足本政策之要求。本政策所認可的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已定義於「IT-M001 精誠金融科技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二). 未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需依循公司資訊安全管理：

未導入如上述所列相關資訊安全標準者，應依其自身系統及業務的特性，將有限資訊安全資源適當運用於「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等三方面，以提高資訊安全資源的效益，並降低主要的系統風險。

針對資訊安全的三個特性，說明如下：

(1).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

是指應確保資訊的存取須經過授權。可以採取「身份驗證」、「權限管制」、「加密」等方式來強化資訊系統的機密性。

(2). 完整性(Integrity)

是指確保資訊的內容正確且完整。可以採取「輸出入驗證」、「資料處理控制」、「異地備份」等方式來強化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3). 可用性(Availability)

是指確保經授權後的使用者，能確實存取及使用資訊服務。可以採取「備份復原」、「備援機制」或「高可用架構」等方式來強化資訊系統的可用性。

上述未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者，需依循「IT-M001 精誠金融科技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執行，以滿足本政策之要求。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頁次
精誠金融科技資訊安全政策	2	IT-P01	2/3

5. 參考文獻

5.1. IT-M001 精誠金融科技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頁次
精誠金融科技資訊安全政策	2	IT-P01	3/3